

兰州大学功能有机分子化学国重室圆偏
振荧光光谱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功能有机分子化学国重室圆偏振荧光光谱
仪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兰州大学

项目编号：LZU-2023-122-HW-GK

代理机构：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特别提示:

请项目各潜在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按文件规定的程序配合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并随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大学功能有机分子化学国重室圆偏振荧光光谱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lzu.edu.cn>) 采购公告栏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LZU-2023-122-HW-GK
2.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功能有机分子化学国重室圆偏振荧光光谱仪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总预算金额: 240 万元 (人民币)
5. 采购需求: 相关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标段号	预算金额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编码	所属 行业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要 求
第一标段	240	1	圆偏振荧光光谱仪	A02100404	制造 业	台	1	是	不允许 分包

6.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 (上述资格要求, 提供官网查询结果截图, 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为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 采购公告栏，自行下载。

3.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4. 重要说明：本项目采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所有供应商注册登记后，必须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投标。

符合本公告要求的供应商，须按以下流程：

1. 请登录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s://zbb.lzu.edu.cn/>)—下载中心—CA 相关，下载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工具包，并阅读供应商电子投标使用指南。

2. 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http://company.lzu.edu.cn/CG-GS/gongSiLogin.initDenglgu.action>)上注册并完成在线登记：

3. 核对注册信息准确性和证照扫描件真实性，根据公告及系统要求完善供应商基本信息；

4. 选择要登记的项目点击马上登记，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登记信息，核对无误后保存并提交。

5. 供应商登记后应及时登陆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查看审核情况，根据审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即为登记成功。同时可以通过“下载采购文件”模块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6. 供应商应安装兰州大学电子投标工具包中的相关软件，使用数字证书参与

投标。

注：CA 办理：029-86618373（呼老师），13811001607（于老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3 会议室。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技术支持：18729025093（王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此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供应商在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其他附件材料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文件，无需拆分。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并应自行签到，签到完成后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超过半小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2 室，不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寄送至约定地点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因快递邮寄等原因造成纸质投标文件无法送达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坚持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因无法到达现场或者投标截止时间未到达现场的，责任自负。

纸质投标文件寄送信息：

联系方式：刘老师、曹老师 0931-8912932

寄送地址：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2 室

3. 未尽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曹老师 0931-8912932 zbk@lz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关什字世纪广场 B 座 26 楼

联系方式：岳香菊 许清 13669396842、15719616733 395990391@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琪

电 话： 13919403590

2023 年 06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功能有机分子化学国重室圆偏振荧光光谱仪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24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 无 ☒ 有，240 万元（人民币）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lzu.edu.cn)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财政资金 ☐ 其他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质量要求	所有采购内容均遵循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2	采购人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曹老师 0931-8912932 zbk@lzu.edu.cn
		项目联系人：王琪 电 话：1391940359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50 号世纪广场 B 座 26 楼 联系方式：岳香菊 许清 13669396842 15719616733 395990391@qq.com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官网查询结果截图，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为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5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6	踏勘答疑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 点： 联系人：
7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 否，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是，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 否，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圆偏振荧光光谱仪 所属行业：制造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适用。
1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是否要求现场演示或述标	☒ 否 ☐ 是，应同时提交的材料___/___。
1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2023年0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u> 地点：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A102室，不要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寄送至约定地点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因快递邮寄等原因造成纸质投标文件无法送达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坚持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因无法到达现场或者投标截止时间未到达现场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责任自负。
15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3 会议室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帐、电汇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后，均应将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如收款方出具的收款凭证、到账凭证等）编入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4、缴纳投标保证金按以下账户信息进行缴纳： 户名：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18 7206 0527 512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自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收据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注：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天）。
18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在线加密和提交签名完成的投标文件，并获取投标文件提交回执。
19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后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按以下地址邮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U 盘 1 份（电子文档须为 Word 式格式），不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寄送至约定地点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因快递邮寄等原因造成纸质投标文件无法送达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坚持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因无法到达现场或者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未到达现场的，责任自负。 【纸质投标文件与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当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纸质投标文件主要用于归档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维护时方便查阅。 纸质投标文件寄送信息： 联系方式：刘老师、曹老师0931-8912932 寄送地址：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2 室
2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在封套上应写明： ① <u>兰州大学功能有机分子化学国重室圆偏振荧光光谱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u> 投标文件 ② 供应商名称：_____ ③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_____
21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2	供货的时间、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2.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23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电汇，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后如无质量问题，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银行利息。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报总价，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下表货物类计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费率 服务 类型 中标、成交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0.75%	0.81%	0.54%
		100-500		0.55%	0.432%	0.378%
		500-1000		0.400%	0.243%	0.297%
		1000-5000		0.25%	0.135%	0.189%
		5000-10000		0.125%	0.054%	0.108%
		10000-50000		0.025%	0.027%	0.027%
		3.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费服务费账号信息： 户名：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6200 1360 0080 5024 114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中山路支行 行号：105821001109 地址及联系电话：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0 号、0931-8459295				
25	资格审查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兰州大学。

2.2 “代理机构”是指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 (2)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6)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其他

①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③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5. 节能产品

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7.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须知；
-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3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9.4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产品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

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7.1 供应商基本情况

17.2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17.3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17.4 资格证明文件

17.5 价格部分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供应商每种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6 技术部分

17.7 商务部分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或网银转账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9.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9.5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0.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

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

21.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21.4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21.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1.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2.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并封口加盖印章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22.2 封套上写明：

1.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采购项目_____（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2. 供应商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不能接收时，得以原封退回。

书写方法是：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_____；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供应商还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并封口加盖印章邮寄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 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25.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并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可要求查看开标现场录音录像。

25.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原则和方法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应答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6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7.1 节能环保产品

27.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7.1.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2 小微企业

2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20% 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7.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8.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28.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4 信用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 无效投标

29.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须知 26.7）；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七）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八）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定标

30.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文件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1. 定标程序

3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5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人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评标结果告知书（未中标通知书）。

31.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已开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 签订合同要求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 除文件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4.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36. 合同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7.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7.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7.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废标和串标规定



38. 废标、串标的判断标准

3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3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上发布废标公告。

八、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9. 供应商违法行为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相同品牌产品供应商家数确定办法

40.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供应商家数确定办法

4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0.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资格审查方式

41. 资格后审

41.1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4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十一、询问、质疑

42. 询问

4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

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3. 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3.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应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

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七、 其他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44.1 本项目报总价，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下表货物类计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 费率 类型 中标、成交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0.75%	0.81%	0.54%
100-500	0.55%	0.432%	0.378%
500-1000	0.400%	0.243%	0.297%
1000-5000	0.25%	0.135%	0.189%
5000-10000	0.125%	0.054%	0.108%
10000-50000	0.025%	0.027%	0.027%

44.3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4.4 招标代理费服务费账号信息：

户名：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6200 1360 0080 5024 114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中山路支行

行号：105821001109

地址及联系电话：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0 号、0931-845929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及标段划分

标段号	预算金额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编码	所属行业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要求
第一 标段	240	1	圆偏振荧光 光谱仪	A02100404	制造业	台	1	是	不允许分包

二、需求清单

1. 圆偏振荧光光谱仪主机（含激发光源、激发/发射单色器、消偏器、光弹调制器、检测器）
2. 近红外扩展 InGaAs 检测器 1 台
3. 帕尔贴温控装置 1 套
4. 水循环装置 1 套
5. 固体样品支架(含压片模具、压片机、研钵等) 1 套
6. 薄膜样品支架 1 套
7. 液体测试支架 1 套
8. 石英样品池一套 1mm（8 个）1cm（2 个）
9. 荧光标准样品 em400-800nm 与 em1000-1700nm 发光标样各 1 件
10. 电脑 1 台
11. UPS 电源 1 台
12. 打印机 1 台
13. 专用光谱管理器软件 1 套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标识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电脑	★	CPU 处理器不低于 i7, 3.4 GHz, 内存 DDR3、容量 ≥8G, 显存 ≥2G, SATA 硬盘 ≥1T, 显示器 ≥27 吋, LCD（分辨率 1080p 以上）, DVDR/W	需提供技术偏离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明材料
	UPS	★	2000VA 及以上 UPS 电源	
	打印机	★	激光多功能一体打印机(双面打印、网络打印功能)	

软件	★	微软正版 Windows10 专业版 64 位系统， 圆偏振荧光光谱仪专用光谱采集分析软件	可以使用生 产厂家官方 网站截图或 产品白皮书 或第三方机 构检验报告)
测试附件	★	配置固体(包括粉末、薄膜)和液体测试支架，含压 片模具、压片机、研钵等	
消偏器	★	激发光源端须配置消偏器以适应将激光光源进行 消偏处理	
调制器	★	配置光弹调制解调器 (PEM)	
激发光源	▲	Xe 灯光源或 LED 光源，可扩展激光光源	
单色器	▲	棱镜或光栅分光	
检测器	▲	PMT 光电倍增检测器，扩展 InGaAs 检测器	
光谱发射范围	▲	250-1600 nm	
荧光接受方式	▲	180 度水平方式或 90 度垂直方式	
波长校正	▲	配置汞灯波长校正光源	
氮气吹扫	▲	无需氮气吹扫	
扫描模式		具备连续扫描、步进扫描、动力学扫描和温控同步 扫描模式	
机型设计		首选整机一体式设计，非必要不接受搭建、组装及 扩展机型	
波长准确度		$\pm 0.5 \text{ nm}$ (250-800 nm); $\pm 1.5 \text{ nm}$ (800-1100 nm)	需提供厂商 检测数据，并 加盖厂商公 章。
波长重复性		$\pm 0.1 \text{ nm}$ (250-800 nm); $\pm 0.5 \text{ nm}$ (800-1100 nm)	
狭缝宽度		1-4000 μm (可调)	
光谱带宽		0.01-15nm, 连续可调	
扫描速度		1-10000 nm/min	
CPL 分辨率		$\leq 0.0001 \text{ mdeg}$	
波长分辨率		$\leq 0.025 \text{ nm}$	
量程范围		$\pm 8000 \text{ mdeg}$	
glum 检测限		≤ 0.0001	
温控范围		-40℃-130℃	

说明：① “★” 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代

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②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四、商务要求

4.1 付款方式

总价以人民币结算，货物达到指定安装场地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贸代理费、进口清关费、国际银行费、运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货款由需方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外贸代理公司与供方指定的境外原厂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代理公司开具 100%信用证（90%凭运输单据支付、10%凭验收报告支付），外贸代理公司开具发票。

4.2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4.3 包装和运输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5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4.4 验收要求

A、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若现场检验的时候发现设备有缺货、有缺陷、损坏、生锈或有瑕疵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同时要求更换全新的货物。若采购人同意接收中标人货物时（若存在不影响实质性使用的情况下），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如补充、修理或替换等，使设备处于完好状况，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B、仪器到货后，中标供应商需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 周内进行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中标供应商逾期供货或安装或调试，都须对用户进行赔偿补偿，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 90 个工作日内调试没有通过，可返厂维修，或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返厂维修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否则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进行 3 个月的连续使用，确定运行正常后方可完成最后验收。

4.5 售后服务

免费质保要求：须提供货物原厂整机免费至少 1 年质保，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全部免费质保，包括人工费、仪器的全部零配件等。更换后的零部件免费质保 1 年；质保期结束前三个月仪器厂商需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维护。仪器发生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如因供方原因不能及时修复，质保期将相应顺延。终身协助软件升级及应用技术指导

故障响应要求：全年 7×24 小时电话响应，48 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部件，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维修工作。

安装调试服务要求：安装全过程包括上楼、进实验室、安装至实验台，由中标商及制造商免费完成。制造商专业工程师进行上门现场安装、调试设备，直至技术指标与标书符合。

五、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

实现新型手性发光材料光谱特性表征和分析，在设计、合成新型手性有机发光材料和新型配合物发光材料，以及应用性导向的基础理论研究和研发中发挥重要作用。为支持人才发展及重大项目，为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地方经济发展提供科学与技术支撑。

六、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七、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a.终身协助软件升级及应用技术指导；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2.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2.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2.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2.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3.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3.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
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5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
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3.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3.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 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
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5. 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
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享受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应答，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7.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须知 26.7）；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七）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八）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4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14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提供近3年(2020年6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的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4分。	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不得遮盖任何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保期		4分	1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加2分，最多4分。	质保期承诺书，加盖厂商公章
	培训方案		2分	装机完成后至仪器验收前提供厂家工程师上门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维护方法、软件的高级用户使用等)2次及以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仪器安装验收后，继续提供应用专家免费现场培训至采购人技术人员熟练操作，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3分	提供全年7×24小时电话响应，48小时专业人员上门服务者得1分。 提供整机免费搬迁一次，得2分。	售后服务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56分)	“▲”重要技术指标	激发光源	5分	Xe灯光源得5分，LED光源得2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技术偏离表及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色器	5分	激发及发射皆为棱镜分光方式得5分，其他得2分。	
		检测器	5分	可扩展InGaAs检测器得5分，单独PMT光电倍增检测器得2分，其他不得分。	
		光谱发射范围	5分	满足250-1600nm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荧光接受方式	4分	激发发射180度光路得4分，其他得2分。	
		波长校正	4分	配置汞灯波长校正光源得4分，否则不得分。	
		氮气吹扫	4分	无需氮气吹扫得4分，否则不得分。	
	一般技术指标	扫描模式	2分	具备连续扫描、步进扫描、动力学扫描和温控同步扫描模式	
		机型设计	2分	首选整机一体式设计，非必要不接受搭建、组装及扩展机型	

	其他一般技术指标	20 分	共 10 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20 分。	 需提供厂商检测数据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	----------	------	---------------------------	--

8. 计算错误的修改

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8.2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兰州大学功能有机分子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圆偏振荧光光谱

谱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标段： 签订地：兰州
需方：兰州大学 供方：

根据兰州大学 年 月 日评标结果，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就采购 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设备名称：

1. 国内供货设备：

2. 国外供货设备：

二、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1. 国内供货部分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国外供货部分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参考外币元（大写：外币 元整）。

3. 以上金额包含且不限于外贸代理费、清关费、加征关税、运输费、保险费、卸货吊装费用、技术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三、一般条款：

1. 本合同签订前，供方须向需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2. 供方所提供的设备、附件、材料等应是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新产品，供方应保证所供设备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技术文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供方负责。

3. 交货期限：国内供货部分为合同生效后 天内，国外供货部分为外贸合同生效后 天内。

4. 交货、安装、调试地点：兰州大学 校区 楼 室。

5. 供方向需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6.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方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需方最终用户正确安全使用。如果供方派出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供方独自承担。

7.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数量及有关书面承诺、装箱单、校内验收工作规定等为准验收。设备运抵，经安装、调试并达验收条件后，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供方应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决，否则即视为迟延履行。若后期发现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性能、质量、效果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方应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满足要求的设备；更换后的设备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向需方全额返还合同总金额，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期间如因设备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保修期为 3 年，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发生设备缺少零件、需要更换零件或其它设备故障的，均由供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相应费用；保修期外的，由需方承担费用。

9. 设备出现故障时，供方应保证 2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解决。

10. 本合同国内供货部分由供方独立履行，国外供货部分的外贸环节由需方指定外贸代理商代为履行。

11. 供方应积极协助并保证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签约。供方应在中标后 4 个工作日内与需方最终用户完成国外供货部分设备规格、配置、性能等技术协议并送交需方，以便需方及时将相关资料送交外贸代理商。

12. 供方应积极保持与需方、最终用户、外贸代理商和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连带责任。

13. 保密要求：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限内，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经济、商业、价格、商务政策、公司、技术、或其他信息，特别是计算、合同、各种说明书、描述、图纸、设计、数据、发明，不论记录、存储和传播的类型，也不论是否已经被明确或者默认为机密、秘密，均应被视为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随后五年内，除为履行其职责

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接收方或其雇员、接收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接收方必须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除非本合同明确允许或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与任何第三方一起使用保密信息。

1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以前，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货款支付与财务结算：

1. 合同总金额为到货安装调试后验收前最终价格，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国内供货部分货款由供方全额垫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外供货部分货款由需方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外贸代理公司与供方指定的境外原厂商或供货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代理公司开具 100%信用证（90%凭运输单据支付、10%凭验收报告支付），外贸代理公司开具发票。

3. 国外供货部分汇率风险与利益的承担与享受：一般情况下，货物进口过程中汇率风险或利益由供方承担或享受。供方中标价格作为需方支付给外贸代理商的预付货款。需方参考确定货物供应商和价格日前一天的外汇汇率折算为外币金额作为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签订外贸合同的货物价款。需方要求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收到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出信用证，换汇结算后如不足，由供方补足，如有结余，由外贸代理商退还供方。因供方（或外贸代理商）违约或合同执行不力造成汇率损失，则由相应责任方承担责任。

4. 如供方不积极履行合同造成货物短缺，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 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后如无质量问题，需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方质量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

五、违约责任与免除：

1. 供方须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到货，如不能，需方则按合同金额的 5%/7 天向供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上限 5%。

2. 因供需双方单方过错，造成不能履行合同并使一方受损，有过错的一方，

须按合同总额的 5%作为受损方的赔偿金。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迟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及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进口免税设备相关政策出现变化无法办理免税手续，则供需双方需通过协商确定相关税费承担问题，具体事宜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5. 在设备交付之前如发生设备的毁损、灭失等使本合同履行不能的情况时，由供方承担相应责任。需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或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6. 如设备运输或安装过程中，因供方设备缺陷或雇员原因（包含技术人员的不当指导）造成设备损坏，或对需方师生员工、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供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侵权赔偿责任。在需方人员正常使用供方提供设备期间，如因供方设备质量缺陷对需方师生员工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供方承担侵权责任，向受侵害人进行赔偿。

7. 供方确认其销售的设备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供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协议标的物或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或使用许可或授权，且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设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所有权、知识产权的情形，在设备上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抵押等权利瑕疵。若任何第三方因货物的归属、知识产权侵权等向需方追诉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六、供需双方招、投标文件及有关书面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遇冲突，则以本合同为准。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或在任何方面为无效、不合法、不可强制执行或不能履行的，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或履行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影响或损害。

七、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则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采购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供方协调解决，需方予以协助；因货物质量问题需要通过诉讼解决的，诉讼费全部或者部分由供方承担。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兰州大学（章）	供方：（章）
单位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中标单价 (原币)	参考汇率	中标单价 (RMB)	数量	中标总价 (原币)	中标总价 (RMB)	产终国	中标商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合计									

以下为原厂商或供货商境外银行信息，即外贸合同签署方（国外供货部分填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原厂商银行信息一致，须按每个产品分别列出）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E-mail
1								
2								
3								
4								
5								
6								
7								

负责人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文件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LZU-2023-122-HW-GK 第（/）标段

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实际页码
二、投标函	实际页码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实际页码
四、资格证明文件	实际页码
五、价格部分	实际页码
六、商务部分	实际页码
七、技术部分	实际页码
八、其他部分	实际页码

特别提醒：

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供应商投标无效。请供应商准确提交证明材料和标注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1. 资格审查对照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资信证明原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10	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官网查询结果截图，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的查询为准）；			
11	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供应商根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自行填写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2. 评标内容对照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4 分	投标人业绩		
	4 分	质保期		
	3 分	培训方案		
	3 分	售后服务		
技术部分	32 分	“▲”重要技术指标		
	24 分	一般技术指标		

注：

- 1、此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二、投标函

致：兰州大学、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以“报价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本项目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资信证明原件。（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财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放置在投标文件正本当中。）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兰州大学、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致：兰州大学、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兰州大学、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官网查询结果截图，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的查询为准）。

11、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五、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如有）	

注：

- 1、总价以人民币结算，货物达到指定安装场地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贸代理费、进口清关费、国际银行费、运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 5、货款由需方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外贸代理公司与供方指定的境外原厂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代理公司开具 100%信用证（90%凭运输单据支付、10%凭验收报告支付），外贸代理公司开具发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圆偏振荧光光谱仪主机（含激发光源、激发/发射单色器、起偏器、光弹调制器、检测器）				台	1			
2	近红外扩展 InGaAs 检测器				台	1			
3	帕尔贴温控装置				套	1			
4	水循环装置				套	1			
5	固体样品支架(含压片模具、压片机、研钵等)				套	1			
6	薄膜样品支架				套	1			
7	液体测试支架				套	1			
8	石英样品池一套	1mm			个	8			
		1cm			个	2			
9	荧光标准样品 em400-800nm 发光标样				件	1			

	荧光标准样品 em1000-1700nm 发光标样				件	1			
10	电脑				台	1			
11	UPS 电源				台	1			
12	打印机				台	1			
13	专用光谱管理器软件				套	1			
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 注：1. 表中所要求的内容必填、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所投的货物数量单位以项计量时必须逐项报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商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六、商务部分



1、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2020 年 6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

（1）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买方联系人	电话
...	...	...	...	...	...	...

（2）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不得遮盖任何信息）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供应商提供质保期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5、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七、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段号	
	采购需求（第三章）所有条款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部分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兰州大学、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货物的招标采购，标段编号为：，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大学、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兰州大学、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响应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响应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在此我单位关于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